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 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出下列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更新及補充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謹此提述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639.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開支的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水電	121.5
耗料及機器具	65.4
店舗及工廠管理費	63.7
可變租賃款項項下的租金開支	58.3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45.2
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	37.9
物流開支	36.5

人民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開支	32.4
廣告及促銷	29.3
顧問費用	16.2
差旅開支	9.2
銀行就信用卡款項收取的手續費	7.2
維修及保養開支	7.0
清潔費用	6.7
核數師薪酬	3.3

購股權計劃

謹此提述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9條提供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以下資料:

(i)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始及終結時,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資料,包括購股權的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以及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	J.	構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承授人 授出日	授出日期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歸屬期
僱員 (人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	-	-	-	(40,000)	-	3.72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1
(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	-	-	(5,000)	-	3.72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27,500	-	-	-	(27,500)	-	4.938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28,000	-	-	-	(10,000)	318,000	8.88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6,955,000	-	-	-	(1,076,000)	5,879,000	11.1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400,000	-	-	-	-	400,000	5.53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	-	-	-	(300,000)	300,000	6.31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附註4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30,000	-	-	-	(300,000)	530,000	8.7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	8.35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	^	H MA IE 2A FI			於二零一九年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内)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	-	-	-	(150,000)	-	6.02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6.45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	150,000	5.9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200,000	-	-	-	-	2,200,000	5.06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5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1,990,000	-	-	-	(190,000)	1,800,000	4.104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2,500,000	-	-	-	-	2,500,000	3.50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2,100,000	-	-	-	-	2,100,000	3.256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	55,000	-	-	-	55,000	2.214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	200,000	-	-	-	200,000	3.322	二零一九年 万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附註2
董事										
任錫文先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	-	-	-	(100,000)	-	3.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1
王金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7,500	-	-	-	(37,500)	-	3.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1
任錫文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5.5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路嘉星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5.5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	附註6
重光克昭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5.5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	附註6
王金城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5.5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19,913,000	255,000		_	(3,236,000)	16,932,000			

附註:

附註1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購股權總數之25%

購股權總數之25%

購股權總數之25%

購股權總數之25%

附註2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附註3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附註4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購股權總數之10%

購股權總數之10%

購股權總數之10%

購股權總數之10%

購股權總數之10%

購股權總數之10%

購股權總數之10%

購股權總數之10%

購股權總數之20%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十五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 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 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 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 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七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八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九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九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十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附註5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附註6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七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八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九 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十四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十四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四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十四日止期間

(ii)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後或2017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將不再獲接納。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無對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造成影響,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